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36号

关于遂溪县绿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绿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绿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绿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600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823-04-01-346964）位于遂溪县岭北镇第一工业区金田路，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900m²，建筑面积为5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休息室、办公用室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生产塑料管600吨，其中滴灌带300吨、PE管100吨、输水带100吨、微喷带1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活性炭箱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能回用于生产的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

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037\text{t/a}$ 、VOCs $\leq 0.252\text{t/a}$ 。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站、危废储存间等设施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